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-01-03

字号：大 中 小 分享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（人选）提名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荐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推荐单位要推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，特别是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、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、前沿性成果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应推荐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，仅从事组织领导、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，担任项目负责人、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。同一推荐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。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，推荐单位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应在征求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基础上，严格审核候选人的政治、品行、水平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可推荐的奖项类别和名额

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名2023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数额不超过2人，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总数不超过2项，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数额不限。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以下限额推荐：

-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数额不超过1人；
-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1项；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数额不超过1项。

三、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条件。

（二）推荐项目原则上应获得过中国专利金奖，被推荐人选原则上应为获奖专利的发明人。

（三）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或者技术发明取得重大创新、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，不受前述第二）条限制。

(四) 推荐项目(人选)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(一) 纸质版推荐函1份, 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(二) 纸质版提名书15套, 包括原件1套(右上角标明原件)、复印件14套。提名书电子版光盘1张。

(三) 推荐函、提名书(不包括附件材料)、《推荐项目基本情况表》(见附件)的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, 大小不超过20M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推荐单位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, 规范遴选程序, 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, 及时在本单位发布相关信息,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遴选工作, 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(人选)遴选出来。推荐单位须确保推荐项目(人选)符合形式审查要求, 且须确保该项目(人选)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。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。

(二) 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, 请严格按照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, 提名书中的提名意见部分无须填写(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)。内容完整、真实, 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, 重点突出推荐项目(人选)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(人选)一经推荐, 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(www.nosta.gov.cn)下载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。

(三) 各推荐单位须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规定的公示内容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, 方可推荐。

(四)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刚刚获准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, 已临近提名截止日期, 请于2024年1月5日18:00前报送有关材料, 逾期不再接受推荐材料报送。

(五) 报送的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

(六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 对候选人的政治、品行、水平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意见; 在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此两项工作可与材料报送工作同步进行, 征求意见和公示情况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[推荐项目基本情况表](#)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郑江 010—62084873 联系邮箱: zlzl@cnipa.gov.cn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邮编: 100088)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网站声明 | 关于局微 | 信息量统计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 国家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: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